

提案：擬聘 000 博士(職位)為本系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，提請討論。
(000 教授提)

說 明：

一、依本校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：
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
(二)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
(三)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(四)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(五)前二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、所務會議訂定之。

二、經本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：第三、四目，委員資格認定標準如下：

(三)獲有博士學位並曾於學術或研究單位獲聘為助理教授、助理研究員、或以上者。

(四)在化材專業領域公司擔任課長、組長、專員或主任工程師以上職務滿 5 年者、或經理級以上職務滿 1 年，且在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(五)指導教授如為共同指導，僅能就其中一人聘任為考試委員。

(六)符合前兩目(第(三)及第(四)目)，須經本系系務會議認定通過。

三、000 博士(職位)目前為 000 公司 000 職位於 000 之應用領域著有成就。

四、檢附 0 博士(職稱)著作或相關資料，詳傳閱資料附件。

決 議：